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向通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向通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向通榮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

01 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2 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
05 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
07 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08 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2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均
09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
10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
11 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2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
14 限內並未函覆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桃院雲刑育1
15 13聲3849字第1130041793號函、送達回證及收文收狀資料查
16 詢清單在卷可憑。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7 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03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5月確定，依上開說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
19 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為重，
20 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過失傷害罪、誣
21 告罪及竊盜罪，罪質顯然有別，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保護
22 法益均有所不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兼衡對其
2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4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
25 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論知易科罰
26 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27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
28 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
29 明，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
30 予扣除，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宜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